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建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54號）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373號被告李建富涉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17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；經被告提起上訴，由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54號審理，並於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及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，致第二審僅就關於刑之部分審理，未能宣告沒收該犯罪所得，嗣後該審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，改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判決確定，惟被告繳回之3000元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未能宣告沒收，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無從辦理沒收程序，請審酌是否補充判決，以利後續執行沒收程序等語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李建富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54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判決）主文欄固未宣告沒收系爭犯罪所得3000元，惟被告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、沒收部

分，故縱使被告自承於本案獲得3000元犯罪所得，復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（本院卷第42、221頁），本院仍無從審究是否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從而，本院判決並無聲請意旨所指漏未判決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